

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百色市科技馆 AI 展陈体验及 AR 导览系统项目
采购文件质疑的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人名称：广西雷兴阳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高华路 2 号正鑫科技园高层厂房 9 楼 9B07-2 号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贤昆

授权代表：邓月霞

电话：17840846632

广西雷兴阳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收到贵公司提交的关于百色市科技馆 AI 展陈体验及 AR 导览系统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090-GXYH；以下简称“项目”）采购文件的质疑函。针对贵司提出的四项质疑事项，我司高度重视，经详细审查并征询采购人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质疑事项 1、2（迎宾/表演机器人技术参数）的答复

贵司质疑事项部分事实成立。因本项目需软硬件协同适配，拟对相关技术参数进行修改，详见更正公告。

二、关于质疑事项 3（PMP 证书作为评审条件不合理）的答复

贵司质疑事项 3 的事实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包含场馆 AR 导览系统定制开发、迎宾机器人软件系统定制开发、表演机器人软件系统定制开发以及配套的运行迎宾机器人和表演机器人。软件系统是专门针对百色市科技馆定制开发的，配套运行的机器人平台科技含量较高，软硬件系统整合性要求严格，需融合人工智

能、机器人控制等多领域技术，对开发团队的算法能力、跨平台适配经验及行业解决方案沉淀要求高。

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证书作为国际公认的项目管理专业资格认证，其考核内容涵盖项目范围管理、风险管理等十大知识领域，与本项目多技术融合、高风险管控的特点高度契合。该项评分是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与项目的履约相关，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关于禁止“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规定，本项设置未构成上述禁止情形。

三、关于质疑事项 4（人员证书分值设置不合理）的答复

贵司质疑事项 4 的事实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技术涉及人工智能、机器人控制等多领域整合，对团队专业技术能力要求严格。职称作为国家统一认可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其评分设置与项目实际需求直接相关。本项设置未限定特定行业或区域，且职称评审标准公开透明。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本项设置未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针对贵公司的请求，经研究，采购文件同时对评审办法进行部分调整。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的更正公告。

五、权利告知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规定，本项目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贵司若对本次答复仍有异议，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五条规定，在收到本复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百色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投诉（需附本复函及质疑相关证明材料）。

感谢贵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